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純如

選任辯護人 張盛喜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吳品杰

法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嘉慶